

**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
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**

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创证券）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发行人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（以下简称：受托管理人）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**

根据发行人2016年12月24日的上市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6），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调查通知书（编号为：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），因发行人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进行立案调查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发行人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、具体发生时间、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。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。

**二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**

发行人2016年初的董事会成员为9位：涂国身、周侠、吴巧民、吴志明、邱忠成、于东、杨金才、郝军、秦永军，根据发行人2016

年12月24日的上市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7）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本届董事会成员为9位：涂国身、周侠、付欣、张建英、叶永佳、于东、杨金才、农晓东、秦永军。变动的吴巧民、吴志明、邱忠成、郝军等董事均为工作安排原因。

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要求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，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盖章页)

